



**西方主要國家維護
國家安全的法律與實踐**

導 語



2020年6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正式公布實施。《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恢復秩序，法治得到切實維護，經濟發展重回正軌，發揮了“一法安香江”的重大成效。

導 語

但與此同時，外界對於《香港國安法》的認識和理解也存在一定模糊之處。今天，就讓我們一起來了解一下西方主要國家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與實踐，通過對比讓大家更加清楚地認識到，各國都高度重視國安立法，都在全力以赴維護國安，在千差萬別、內容各異的國安立法中，香港國安法是契合國際實踐的標準模範。

今天的課程法律和案例內容會很豐富，但其實核心只有5個問題和5句話。

一、國家安全是什麼？

世界各國對國家安全對定義不盡相同，但核心內容一致，即維護國家的基本要素（領土、人民、政府、主權）以及國家重大利益的安全，強調三個共同特點：

-  安全性—國家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
-  持續性—國家具有持續保證安全狀態的能力
-  全面性—涉及傳統安全和非傳統安全諸多領域

傳統安全



政治安全



國土安全



軍事安全



非傳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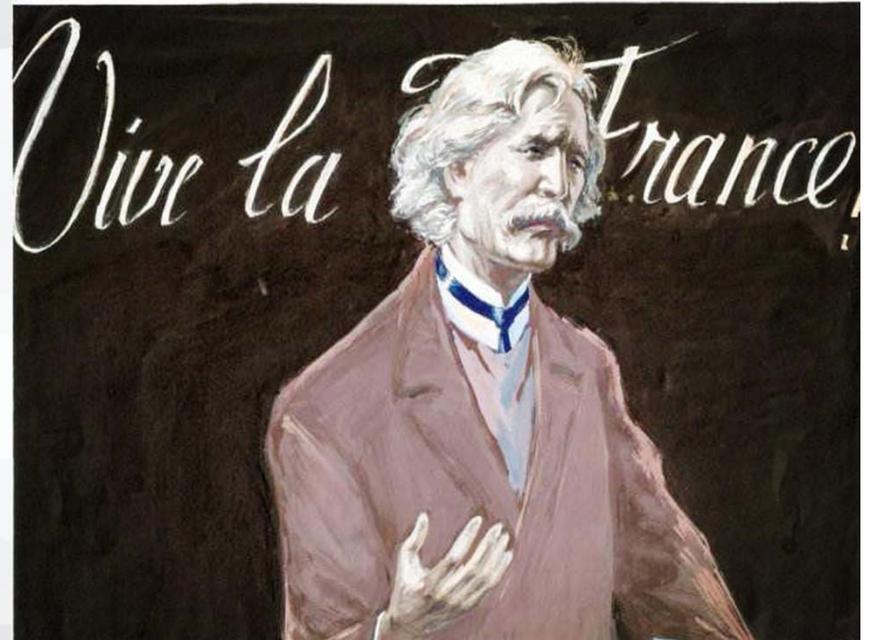


案例時間

下面，我會舉出一些國家安全的案例，請同學們選擇這些案例涉及哪些國家安全領域。

案例一：法國作家都德《最後一課》

法國在普法戰爭中失敗，法蘭西第二帝國倒台，法蘭西第三共和國成立。法德交界處的阿爾薩斯-洛林，因法國戰敗將被割讓，居民被禁止學習法語，小說中描述，老師說：“我的孩子們，這是我最後一次給你們上課了。柏林已經來了命令，阿爾薩斯和洛林的學校只許教德語了。新老師明天就到。”……現在那些傢伙就有理由對我們說了：“怎麼？你們還自己說是法國人呢，你們連自己的語言都不會說，不會寫！”





請問這個案例直接涉及哪個領域的安全？
間接涉及哪些領域的安全？

A 政治安全

B 國土安全

C 軍事安全

D 文化安全



案例二：根據丹麥廣播公司報道，美國國家安全局通過與丹國防情報局合作，秘密監視、監聽德國總理默克爾以及法國、瑞典、挪威等盟國領導人和高層政客。



請問這個案例直接涉及哪個領域的安全？
間接涉及哪些領域的安全？

A 社會安全

B 科技安全

C 軍事安全

D 網絡安全

案例三：澳大利亞山火

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初，澳大利亞爆發大規模山火，根據澳大利亞官方報告，過火面積2400萬公頃，超過3000座房屋損毀，數千人流離失所，世界自然基金會報告顯示，山火造成約30億動物喪生或失去棲息地。經濟學家分析認為，山火給澳大利亞經濟造成數十億美元的損失，挫傷該國旅遊、區域貿易、建築以及農業生產等領域的經濟活動。





請問這個案例直接涉及哪個領域的安全？
間接涉及哪些領域的安全？

A 社會安全

B 生態安全

C 資源安全

D 經濟安全



從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各領域的國家安全相互關聯，是有機整體。針對國家安全的這一特點，中國獨創性提出“總體國家安全觀”，強調要以宏觀的整體角度理解和維護國家安全。



通過剛才的講解，大家對於國家安全的概念和重要性有了更加充分的認識，就是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生存發展的基本前提，這也是今天的第一句話。

二、各國國家安全立法情況如何？

美國從建國初期就重視推進國家安全立法，經過兩百多年不斷完善，各領域重要國安法律超過20部，涉及情報收集、反間諜、反恐、投資審查、通訊安全等各個方面。

美國國安立法的四個階段

1798年，美國為了維護建國初期的政治穩定，制定了《煽動叛亂法》和《敵對外僑法》。

建國初期

美國為了打擊外國政府在美進行顛覆、滲透、破壞活動，通過了《間諜法》《外國代理人登記法》和《外僑登記法》。

兩次世界大戰期間

美國於1947年制訂了《國家安全法》，並據此設立國家安全委員會。此後，美國通過《反經濟間諜法》《反情報和安全促進法》等法律打擊國內間諜活動，通過《國家安全局法》等法律，授權情報部門在世界各地開展監聽監控等情報活動。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

美國會通過《愛國者法》，並通過其他立法不斷擴展國家安全範圍，強化偵查執法手段。

“9·11”之後

《美國愛國者法》 (USA PATRIOT ACT)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USA PATRIOT ACT) ACT OF 2001

該法在“9·11”恐怖襲擊後出臺，賦予執法部門更多執法手段和權力，以偵查和打擊恐怖主義犯罪。法律原文共300多頁，分為10個部分，涉及多項原有法律的修改。

問題：美國立這樣一部法用了多少天？

《愛國者法》快速成法時間表

“9·11”恐怖襲擊
事件發生

2001年9月11日

2001年10月2日

距離“9·11”事件發生21
天，提出法案初稿。

距離“9·11”事件發生45天，
沒有舉行一場公開聽證會，在
終稿被交給國會72小時內就順
利通過眾議院、參議院和總統
三道審批。

2001年10月26日

英國通過不同法律懲處不同類型的國安犯罪

針對叛國、顛覆
等危害國家政權
安全罪行的法律

這些法律規定，“圖謀、設想、構想、計畫或意圖**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任何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或皇室名”、“在聯合王國境內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及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圖謀殺死女王”、“**鼓動或煽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任何領土”等均為犯罪。

英國通過不同法律懲處不同類型的國安犯罪

涉及打擊恐怖主義罪行的法律

英國有**超過250部與反恐相關的法律、規章、命令**。這些法律規定，指揮恐怖組織、為實施恐怖活動持有物品和原料、為實施恐怖活動搜集或持有資訊以及煽動恐怖主義行為等均構成犯罪。

澳大利亞

專家統計，澳大利亞僅2002年至2010年就先後出台了超過45部國安立法

加拿大

包括《國家安全法》、《清晰法案》、《國家安全和情報審查局法》、《安全情報法》、《安全犯罪法》、《情報專員法》、《通信安全機構法》等

德 國

包括《軍事間諜局法》、《聯邦情報局法》、《安全審查法》、《聯邦邊防法》、《護照法》、《外國人管理法》、《聯邦刑偵局預防國際恐怖主義法》等法律



看到各國的立法概況，也就是這麼多國家制定如此多的國安法律，相信大家可以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各國均高度重視國家安全立法，這就是今天的第二句話。

三、各國的國家安全事務由誰負責？

A short horizont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lide, with a teal top half and an orange bottom half.

世界各國，無論是實行單一制還是聯邦制，無論是普通法還是大陸法，維護國家安全都是中央負責的事務（中央事權）。

美國



從立法角度看，美國《國家安全法》《間諜法》《制裁洩露國家經濟和商業情報法》等重要國家安全立法均為聯邦法律。



從執法角度看，美國對國安案件的調查檢控都由聯邦政府統一指揮。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在美國各州和海外領地設有56個地方辦公室，負責搜集情報和處理國安事務。



從司法角度看，美國絕大多數國安案件為聯邦專屬管轄，由聯邦法院審理。

英國

英國地方議會無權就國家安全事項立法。英國法律明確將“國家安全”列為中央“保留事項”，屬於中央立法權力範疇。

英國情報部門由中央政府統一指揮。

對於案件檢控工作，英國設有皇家檢察署作為獨立檢控部門。

加拿大

由於各省的專屬立法權不包括“國家安全”這一事項，因此制定國家安全法律的職權屬於聯邦議會。



從上述內容可以看出，維護國家安全在各國都是中央事權，這也是今天的第三句話。

四、各國在實踐中是怎樣維護國家安全的？



2013年6月，“棱鏡門”事件揭露美國長期入侵他國網絡系統、實施大規模網絡監控和竊密。



2021年1月6日，美國首都大批示威者闖入國會大廈，議員被疏散，國會休會。該次事件造成5人死亡，數十人受傷，超過400人被提起檢控，美國國會調查報告顯示，國家安全部門未能有效識別和應對相關風險，案件由美國聯邦調查局負責調查，由美國司法部國家安全局負責提起檢控，由聯邦法院法官審理。

2019年11月，法國一名說唱歌手因上傳涉嫌讚美恐怖主義、威脅法國當局的說唱視頻遭到起訴，被判處有期徒刑。

2020年2月，法國官方表示，該法實施以來共504次設置警戒區，關閉了7個宗教場所，進行149次上門搜查，對205名嫌疑人進行行政控制和監視。

法國

2017年11月，法國《加強國內安全和反恐法》生效。馬賽市最大的清真寺之一被關閉，資產被凍結，起因在於該寺長期傳播仇恨言論。

2015年1月，法國《查理周刊》遭遇恐怖襲擊，主犯被判處無期徒刑。

澳大利亞

據專家統計，澳大利亞國家安全和情報組織工作人員從2001年到2014年增長了五倍。

2020年6月，澳大利亞警方先後突擊檢查了一名報導政府監控案的記者的住所和報道澳大利亞特種兵在阿富汗虐囚的「澳洲廣播公司」總部。

英國

2019年，英國內政大臣就以國家安全為由，禁止了一名參與ISIS恐怖組織活動的英國女性回國，獲英最高法院支持。



通過上述制度和案例介紹，大家可以明白，各國都在全力以赴防範國安風險、打擊國安犯罪，這也是今天的第四句話。

五、與國外立法相比，《香港國安法》 有什麼特點？

《香港國安法》在尊重和保障人權上秉持更高標準

《香港國安法》第四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在打擊犯罪時
聚焦更小範圍

只針對四種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極少數犯罪分子。

最大程度兼顧
普通法的特點

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全國性法律相銜接的同時，充分兼顧香港法律制度和司法體制的特殊性，在法律概念、用詞用語和立法方式等方面充分考慮了香港社會的認受性。

最大程度信任
、依靠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安法明確特別行政區擔負維護國家安全主要責任，維護國家安全的絕大部分工作由特別行政區承擔，絕大多數案件交由特別行政區辦理。

綜上，香港國安法是契合國際實踐的高標準“示範法”，這也是今天的第五句話。

回顧

第一句，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國生存發展的基本前提。

第二句，各國均高度重視國家安全立法。

第三句，維護國家安全在各國都是中央事權。

第四句，各國都在全力以赴防範國安風險、打擊國安犯罪。

第五句，香港國安法是契合國際實踐的高標準“示範法”。

謝 謝！